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交通違規檢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交通違規檢舉專區案號第 202109120306 號電子郵件回復，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9 月 12 日 7 時 24 分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違規檢舉專區檢舉車牌號碼 xxx-xxxx 號車輛於 110 年 9 月 6 日 16 時 46 分許行駛至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右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大安分局）以 110 年 9 月 30 日交通違規檢舉專區案號第 202109120306 號電子郵件（下稱 110 年 9 月 30 日電子郵件）回復略以：「……有關您檢舉 xxx-xxxx 號車涉交通違規一案（案號：202109120306），其處理情形如下：處理結果：不舉發：『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指向線設於交岔路口方向專用車道上與禁止變換車道線配合使用時，車輛須循序前進，並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遵照所指方向行駛。該處無禁止變換車道線，指向線無強制力。為免爭議，不予舉發……」。訴願人不服該回復，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0 月 25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大安分局 110 年 9 月 30 日電子郵件之回復內容，僅係向訴願人說明其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核其內容僅係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

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